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受理菸酒業務行政罰鍰分期繳納案件申請書

義務人(即受處分人)姓名 或名稱	聯絡電話 (市話及手機)	身分證字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 編號	住址或事務所、營 業所地址及郵遞區 號
裁處書發文 日期及字號		處分法令依據	
申請分期內容： (一)受處分計_____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 (二)申請分_____期(每月1期)繳納完畢結案。			
期別	繳款日期	繳款金額(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義務人當按期繳納罰鍰結案，如有違誤，願即依行政程序續辦，接受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義務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

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受理菸酒業務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分期繳納期間標準為之：

- (一) 罰鍰金額未滿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六期繳納。
- (二) 罰鍰金額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
- (三) 罰鍰金額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十八期繳納。
- (四) 罰鍰金額逾十五萬元以上之案件，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納。